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廉政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

地點：永華市行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記錄：陳淑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吳月禎

壹、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秘書長、楊委員、郭委員、本府各局處首長、各單位代表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大家參與 102 年廉政會報第一次會議，利用這次機會感謝大家對於落實「清廉勤政」理念所付出的努力，同時，特別感謝前臺南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過去兩年來，借助地檢署的職掌，協助臺南市政府公共政策的推動，進而達到廉政目標。周檢察長已榮陞為法務部主任秘書，除利用今天廉政會議表達對他的感謝外，也祝福他在接任後對於臺灣廉政之全面落實，能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另外，再次感謝各局處首長的辛苦，過去包括地檢署及相關單位都相當肯定臺南市政府在廉政方面的成果，期盼全體同仁能再接再勵，持續展現具體廉能作為，俾使施政品質更上一層樓。

貳、確認 101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3-17 頁）

本府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共計四案執行情形。

※陳秘書長美伶：

建議秘書單位在陳報「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時，能統整各局處辦理情況，瞭解是否已遵照辦理或仍有其他應處

理事項。例如第一案，最後應由人事處檢視各機關單位之出國計畫，確認是否均已遵循規定或提出意見，俾利決定該案究係解除列管亦或持續列管，避免各機關作法不一，或者無法掌握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四案准予解除列管。並依秘書長之建議，各機關辦理情形應再統籌整理。

參、報告事項

-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19—36 頁)。
- 二、政風處廉政案例專題報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研析 (詳如會議資料 37—50 頁)。

※主席：

案例(6)前台北榮總醫院院長依職權簽核績效獎金發放名單，為何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政風處查處科陳代理科長瑩：

因其親自核定包含自己在內的醫院績效獎金，未盡迴避義務，至於他自己的部份，應停止職務並由代理人代為執行。

※陳秘書長美伶：

專報裡的案例是否皆已定讞？

※政風處查處科陳代理科長瑩：

確定定讞者為交易行為禁止案例(3)與(4)，剛剛市長所提到的案例係出自去(101)年 3 月 26 日出版的廉政專刊宣導案例。

※主席：

此案是否已定讞？

※政風處查處科陳代理科長瑩：

目前尚未確定。

※主席：

大型公立醫院幾乎都有績效獎金制度，院長行使職權、核定績效、依法領取獎金，為何會違法？如因此另找代理人簽核院長的部份似乎有不盡合理之處？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院長的績效獎金請代理人；如副院長代為處理，倘若副院長也在名單之列，是否亦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虞？本案例榮總醫院是否應由上級退輔會核定？須再進一步瞭解。

※陳秘書長美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在制定之初，行政院及法務部皆有反對意見。因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已散見於《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律中，此專法可能造成法律競合問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由時任立委趙永清所提案，雖然法務部曾撰文針對此法通過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出質疑，限於當時社會氛圍，仍無法阻擋此法之訂定。該法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以此法通過後的第一個案例；前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之胞弟擔任董事職務的公司得標消防署之採購案，雖然許次長非直接監督消防署業務，但其胞弟適用關係人之規定，即使決標後發現便無簽約，卻仍被裁罰定讞。從此案例開始，到前行政院長劉兆玄的案例，我曾在報紙上發表文章表示；陽光法案若過於嚴苛而成「烈日」，便失去原本意義，

除了無法防弊外，反而輕易陷公務員入罪，這便喪失了迴避制度的立法目的。

機關行政作業有其層級節制，績效獎金亦有計算基準，在行政核定流程上若因自己在名單內，執行核定職權，卻使自己違反規定，被裁處高額罰鍰，(交易行為是裁處 1 至 3 倍交易金額)，這樣子的法律不啻為惡法，但為了避免引發「不清廉」誤解，卻也不能即時修法。

專題報告交易行為禁止案例(4)中，市議員標下的是“臺南市政府”之採購案，並非“臺南市議會”，為何會被處罰？

※政風處查處科陳代理科長瑩：

因本法第 9 條規定，關係人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單位為交易行為。

※陳秘書長美伶：

因臺南市議會與臺南市政府間監督關係而違法受罰，這樣子的禁止規定有無限上綱之虞。我曾聽聞一所鄉下學校因為辦活動，向校長的妹妹訂購一盆花而觸法被裁罰，這種情形如同「苛政猛於虎」一般，對該法，我個人抱持否定的態度。

※主席裁示：

由案例得知金門縣議會因議長親弟承攬縣府工程被罰五億二千萬，可見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很重，在法令沒有修改前，請政風處提供案例供議會參考，讓議員有機會了解相關法令，以避免觸法。

三、交通局廉政專題報告-停車收費管理業務內控機制(詳

如會議資料 51—68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文化局廉政專題報告：文物保存管理內控機制（詳如會議資料 69—78 頁）。

※楊委員永年：

據瞭解，目前故宮對於文物管理似乎是最完善的，一個制度的建立甚為不易，建議文化局針對「文物管理機制」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其實質效益是相當可期的。

此次廉政專題報告的資料與上次會議相比有非常大的進步，先前報告都有提到內控機制，個人認為內控機制可包含兩個部份：一是發自內心願意為工作付出，並且「不願貪」的內涵，另一個是組織內部的管理機制。今天的報告偏重內控機制，個人在此提出其他案例，提供未來廉政會報另一個思考方向。以去年警察風紀問題為例，如何透過案例學習，讓警察內心產生轉變，成為正面預防宣導教材。其實政風工作並不是只能從負面方式來進行，我更期待能以正面的、激勵的方式來推動相關工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地政局廉政專題報告-地政規費徵解流程內控機制（詳如會議資料 79—88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提案單位-楊委員永年

案由：

建立透明與民眾參與機制，從十大旗艦計畫開始。

說明：

廉政會報主要在透過廉能政府與透明機制建立，達

到施政成效（含市民滿意度）提升的目的。由於廉政會報係市長（市府）非常重視的廉政與反貪溝通平臺，宜發揮溝通與整合之功能，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 一、建立廉能政府：最重要的目的在於建立高透明、高參與度的市政透明與參與機制。
- 二、建立共同願景：由於廉能政府是方法，不是目的，因此透過現有市政建設計畫，建立透明機制，可達建立共同願景的目的。由於市民與市議會對市府發展期待甚深。
- 三、透過旗艦計畫，實踐願景：為讓引領台南市未來發展的十大旗艦計畫，有更高的執行力、透明度、參與度，因此建議建立十大旗艦計畫公開透明機制。除了具有防貪效果，更重要的是，可以形成激勵或鼓舞作用，同時提高旗艦計畫的可執行性與知名度。由於十個旗艦計畫可能過多，可挑選其中一項進行規劃。

辦法：

為達前述目的，建議之具體工作要項建議如下：

- 一、指派專人成立專案小組
- 二、每半年上網公佈執行成果
- 三、建立公開評選（或評比）機制
- 四、邀請府內與府外專家參與討論（座談、論壇、研討會），並鼓勵民眾參與
- 五、相關執行期程與活動，上網公告，以達資訊透明與民眾參與之目的。

※楊委員永年補充說明：

個人認為廉政會報的主要功能便是建立透明機制。透過廉政會報的召開，會議中的討論，提出好方法，有效的解決問題。解決問題包含兩個層面，都與內控外控機制的

建立有很大的關聯，這兩個重點便是透過專案計畫來「授能」，英文「impower」更能傳神的表達出意義，授能的對象有兩個，一為基層公務員，一為民眾的參與，後者最大的功能便是“監督”。「十大旗艦計畫」是臺南市政府施政主軸，可由此開始思考並進行推動，其與研考會的民調業務仍有所區別。透過廉政會報來建立透明機制，各個局處都應該有其參與的空間，這是初步構想，提供給市長及廉政會報參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周專門委員宏彥：

有關十大旗艦計畫的執行狀況，年度都有滾動式檢討，目前有 67 項子計畫、249 個工作項目，其特點是內容很多及資訊龐大，我們亦有上網公告，於市府資訊網頁的市長專區列有計畫期程與內容，至於執行進度控管，研考會對於各執行單位每半年都有提報進度與執行情形，但目前執行進度侷限於文字呈現，若未來要將成果公告上網，我們內部正在研議以施政成果網機制建立，若該網站建構完成，希望能透過專案計畫，包括市長政見、地區基層建設等等，俾便十大旗艦計畫成果能夠在此展現。而十大旗艦計畫的推動，主要是由各主政機關進行整合及協調，故其特質包括專人專案負責，內部亦透過工作會議作整體協調；對外的部份則各主政機關可視需要召開座談會、論壇或研討會，那麼我們研考會負責的數位城市亦召開過國際論壇，邀請瑞典、比利時等各國參與，故針對楊委員的建議，我們市府都有朝此方向辦理與努力，以上簡單說明。

※楊委員永年：

以一般民眾的觀點來瀏覽市府網站，十大旗艦計畫既為市府施政主軸，其施政成果的展現是不是能夠有比較突出或具體的呈現方式？

※陳秘書長美伶：

簡單來說，政府資訊公開大致有兩個目的：一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另一個為監督政府，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有規定應公開的事項。歡迎楊老師常常進入市府網站，並給予指導與監督，事實上，打造一個公開透明的市政府是市長的重要施政內容之一，這兩年來施政作為都盡量主動公開於網站上，包含依職權之部分，當然也包括十大旗艦計畫。如果想知道更詳細的內容與執行進度，涉及跨局處的計畫係由研考會整合，在研考會或市府網站公開，相對之子計畫部份，則分別由 18 個執行機關作連結。其公開幅度與其他縣市比較下，臺南市政府在資訊公開方面表現是頗具水準的。至於楊老師建議我們是不是能在廉政平台上有更好的監督機制，我們未來可以再研議讓監督機制更加強，至資訊主動公開方面，我想目前是相當足夠的。

※楊委員永年：

本案想法並非在於資訊公開量不夠，這部分我相信已是非常豐富的，其關鍵在於兩層面：基層公務員授能與民眾參與之授能，是否也能利用網路資源來發揮更大的鼓舞效果，提供民眾參與機會。

※陳秘書長美伶：

所以楊老師的意思是希望能有互動的型式，例如基層公務員表達意見的管道？

※楊委員永年：

是的，這是其中一部份。我的想法是受到報紙上相關報導的啟發，該文表示有些局處首長對十大旗艦計畫似乎不甚瞭解。所以我提供一個概念，互動與否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但非絕對。

※陳秘書長美伶：

我大概瞭解楊老師的意見，市長就任 100 天，十大旗艦出爐後，我們都有作過教育訓練，務求同仁們能瞭解此

一重大施政計畫，爾後辦理之滾動式檢討會議，也要求同仁都要出席。其實大家都有開會並參與討論，相當清楚相關資訊，應該只是未能即時完成網站資訊連結或勾稽。而楊老師剛提到報紙上報導，可能是指之前議員質詢資訊是否周延、完整時，囿於議會答詢時間或氣氛限制，導致局處首長未能完整答覆，事實上，資訊的掌握都是沒問題的。但是楊老師提出的意見，我們往後仍會加強要求同仁。

※主席裁示：

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有四大願景目標：文化首都、低碳城市、科技新城、觀光樂園，還有「十大旗艦計畫」、以及治水防洪建設、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土地通盤檢討、工業區活化等四個基本功。其中十大旗艦計畫每年都有滾動式檢討，並作為基層同仁的教育訓練內容。對於楊教授的意見，剛剛研考會有回應，大多已有主辦與協同負責的局處，子計畫部份也有專案負責的小組。對於楊教授的理念與想法，我們會要求全體同仁在各個子計畫中確切落實配合。

※決議：

參考楊教授提案，本府施政建設之理念、進度、成果皆須以目前資訊主動公開方式持續辦理。

二、提案 2：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

為有效管理採購案件之風險，擬研提「臺南市政府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乙份，期以加強採購作業內控之管理作為，達成健全採購秩序、提昇採購效能、降低採購風險、防範採購違失之目的。

說明：

一、鑑於其他機關採購案件弊失頻傳，市長於市政會議

特予提示積極檢視目前採購程序，建立機制，以保護機關同仁，確保清廉執政之貫徹執行。

二、本案擬藉由採購風險管理，有關「建立採購風險評估機制」、「積極掌握風險成因及態樣」、「落實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機制及風險評估」、「依據風險評估，研提防制對策」等計畫作為；並透過每季定期針對機關採購案件辦理綜合分析，研析採購異常案件與風險態樣，陳報機關首長，另結合機關主（會）計及採購單位，對於採購風險因子研提具體有效防範作為，以達降低採購風險、增進採購效益之目的。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及各所屬機關辦理。

※政風處侯處長鴻基補充說明：

鑑於近日社會矚目之鐵路局採購弊端，政風處從預防角度，參考中央研考會之風險管理制度，提出本案，希能達到防範效果。此案係為建立採購風險評估機制及具體作為，主要目的在針對評估後的高風險採購人員，加以管理及充份掌握風險成因及態樣，並提出對策；在具體作為上提高採購公開透明，同時提高風險管理的訓練及專業能力，其次落實監辦採購的功能，定期彙整後研析採購風險態樣及落實請託關說登錄等，以上為本計畫的補充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

有關採購的機制大多已建立完成，市府持續落實清廉勤政之理念，並一再要求同仁力行簡約生活，這兩年來採購缺失與行政程序疏失之補正，後面報告都有列出，但涉及刑事上責任幾乎是沒有的。以最近的案例來提醒各位，首長對許多行政流程可能不甚熟悉，於層級節制上有所疏忽，輕易的簡便行事，如變更日期等等，極易產生爭議或困擾，雖然基本上首長沒有過失，單純只是不熟悉流程，

但仍該責成同仁要有正確的認知，尤其是區公所基層同仁，如果因為上層壓力或為提高行政績效而擅自簡化程序，這是不妥適的，請一定要向同仁說明，也請同仁毋須擔心，行政上的疏失不等於刑事上的犯罪，二者層次有別，切莫過份疑懼而畏於任事，事前的風險評估機制是好的，但不能造成同仁心理負擔，該評估機制必須發揮協助同仁完成工作的正面功能。政風處將本實施計劃函送各機關或辦理講習時，務必說明其目的，讓同仁均能清楚瞭解。

※主席裁示：

盲腸手術確診率若達 80% 是盲腸炎，20% 雖不是，就已是最好的診斷，因為等到 100% 都是盲腸炎，那就太晚了，但若開下去 20% 以上都不是盲腸炎，那就表示診斷有誤，廉政機制亦復如此，我們擔心同仁因為不瞭解真正的目的，而畏於任事承擔，影響行政效率。秘書長所言甚是，我們做任何事都要有正面意義，協助同仁推動市政，避免他們犯錯，不是先認定他們會犯錯而去阻止、防備，政風處提出本案立意雖好，但仍請於廉政會報下次會議中提出更詳盡報告，清楚說明意義內容，討論過後再實施。

※決議：

廉政會報下次會議再提詳細報告。

伍、臨時動議：

※郭委員書琴：

會議資料第 10 頁與第 11 頁提到「近程作為」及「中程作為」都要公開於資訊網路，建立公開透明機制，因此建議下次廉政會報不僅是靜態單向的簡報，而能即時上網來呈現市府各局處內部公開通報資訊。至外部資訊方面，我瀏覽臺南市全球資訊網和政風處網頁發現資訊時多時少，這些網頁呈現的正是一般民眾直接能看到的資訊，市

府應關切這些相關網站帶給民眾哪些資訊、觀感如何、畫面效果、是否容易搜尋等問題。中程作為提到的「連結政風單位受理平台，建置快速通報登錄系統」是針對內部同仁，但外部民眾是否也能看到市府為廉政花費多少心力？機關風紀如何？用何種方式呈現？這些能否在下次會報時檢視、討論，並比較其他縣市如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之做法與帶給市民的觀感。以上簡單意見說明。

※主席裁示：

郭教授的建議很好，下次會議安排動態資訊展示，讓大家更瞭解。

陸、主席裁示：

在此補充兩個廉政案例，一個是仁德區公所技士辦理農舍建照業務收受賄賂涉及不法，經市府考績會記一大過停職移送懲戒，公懲會則以兩大過逕予撤職。另外一個是消防局涂主任接受招待，消防局考績會記兩小過調非主管職，市府考績會則是議決記一大過停職移送懲戒。在此跟大家說明：仁德區公所案例中公懲會比臺南市政府嚴格，而消防局案例則是市府比該局嚴格，局處首長平日對同仁當然要多加教育宣導，但真有犯錯偏差時，亦不能顧念人情而任意寬待，社會觀感與新聞媒體形成外部監督力量，護短的後遺症超乎想像，可能影響整個市府團隊的清廉形象與紀律，以上與各位共勉之。

柒、散會 18：30